

<<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13位ISBN编号：9787111297055

10位ISBN编号：7111297059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王云鹏，鹿应荣 主编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自2002年出版以来,数次印刷,被部分大专院校的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汽车市场营销等专业选为教材,汽车保险的从业人员也将本书作为常用的专业参考书,编者也收到了一些老师同学提出的宝贵意见。

7年来,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由2002年的2053万辆增加到2008年的近6500万辆,汽车保险也得到了飞速发展,汽车保险业务量占财产保险总业务量的60%左右,已成为我国财产类保险的主要险种。2004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都给我国车辆保险带来了新变化。

2007年4月1日起,2007版新行业车险产品正式启用,基本条款分为A、B、c三款。

2008年2月推出的“交强险财产损失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交强险重大人伤事故提前结案处理机制”等都给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目前国内还没有适应上述变化、全面反映我国保险发展新状况的教材,本书正是基于上述情况进行修订的。

本书除保持第1版的基本结构和基本内容外,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1)增加了一些新的汽车保险法规政策。

例如:介绍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第五章中增加了近几年保监会制定的一系列与交强险相关的制度以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等。

2)在一些章节中,增加了国外的汽车保险相关资料。

例如在第四章中增加了日本的汽车责任保险和保险费率,并对我国机动车A、B、c三款损失险条款的区别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第五章中介绍了日本和美国的机动车责任保险的相关内容,并与国内保险制度进行了对比。

3)选用了一些最新保险数据,并结合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对汽车保险理赔的典型案例分析。

4)考虑到保险新法规的制定,故增加附录A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和附录E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全书共分九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由王云鹏编写;第四章、第五章以及附录部分由鹿应荣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鲁光泉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余贵珍编写。

全书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王云鹏教授统稿。

<<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内容概要

本书总结了近年来汽车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就，从汽车保险制度和汽车保险合同的角度出发，介绍了各种汽车保险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原则。

在第1版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保险实践的基本情况，对汽车损失险、汽车责任险和汽车承保与理赔实务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补充，并更新了典型的汽车保险理赔的案例分析，以及汽车消费贷款和分期付款保险的有关规定。

本书内容丰富，理论性和实用性很强。

除了供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汽车市场营销、保险等专业师生作为教材使用外，还可作为相关专业的自学考试用书，也可作为汽车保险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书籍目录

- 第2版前言
- 第1版前言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保险概论
 -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发展史
 -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种类
- 第二章 汽车保险制度
 - 第一节 过失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为基础的汽车保险制度
 - 第二节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
 - 第三节 从车主义与从人主义的汽车保险制度
 - 第四节 汽车保险的中介制度
 - 第五节 汽车保险的监管制度
- 第三章 汽车保险合同
 -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要原则
 -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
- 第四章 汽车损失保险
 - 第一节 美国的汽车损失险
 - 第二节 日本的汽车损失保险
 - 第三节 我国的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
- 第五章 汽车责任保险
 - 第一节 美国的汽车责任险
 - 第二节 日本的机动车责任保险
 - 第三节 我国的机动车责任保险
- 第六章 汽车承保实务
 - 第一节 投保实务
 - 第二节 核保实务
 - 第三节 缮制与签发单证
 - 第四节 续保与批改
- 第七章 汽车保险的理赔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的处理程序
 - 第三节 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
- 第八章 汽车保险理赔的典型案例分析
 - 第一节 与保险单证相关的理赔案例
 - 第二节 车辆损失险的理赔案例
 - 第三节 车辆责任险的理赔案例
 - 第四节 驾驶员资格问题导致的理赔案例
 - 第五节 全车盗抢险的理赔案例
 - 第六节 交强险的理赔案例
 - 第七节 其他理赔案例
- 第九章 汽车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保险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我国的汽车消费贷款
 - 第三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 第四节 机动车辆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附录

- 附录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年修订）
 - 附录B 美国的私人汽车保险
 - 附录C 美国的商用汽车保险
 - 附录D 特种车保险条款
 - 附录E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我国明末清初时，由于限于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和长期的中央集权统治，不具备建立像西方国家那样的现代保险制度的条件，因此直至清朝后期帝国主义入侵，才将西方的保险制度带入中国。外国的保险公司进入我国后，一直在我国的保险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如表1-1所示，19世纪初民族保险业开始发展，却始终未能摆脱外国保险公司支配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揭开了中国保险史的新篇章，新中国的保险业首先是从整顿和改造旧中国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开始的，当时共接管了官僚资本保险机构21家，实行监理的有两家。

对私营保险业实行重新登记，并缴存规定的保证金，经批准后复业。

复业的华商保险公司63家，外商保险公司42家。

1949年6月20日，中国保险恢复营业，统一办理对外分保。

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家全国性国有保险公司，标志着新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开始，业务涉及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涉外保险等。

直到1958年，我国保险事业在建立机构、培养干部、增加险种、积累资金、开展防灾减灾、促进生产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1958～1978年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干扰，保险业处于停滞状态。

从1959年起，国内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等地因客观需要继续维持一段时间外，其余地区全部停办了各种保险业务，保险事业受到了重创。

1978年，我国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保险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蓬勃发展的时期。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结束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历史。

1987年，交通银行设立保险部，经营保险业务，于1991年4月改组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其总部设在上海。

太平洋保险公司是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之后成立的第二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198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平安公司成立，总部设在深圳，并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第三家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

1992年9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获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标志着国外保险公司进军我国保险市场。

<<车辆保险与理赔 第2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